

年輕朋友首選的醫療保單



新光人壽活力健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6.09.13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280號函備查

109.09.02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新光人壽活力安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處置保險金◆門診處置保險金◆特定住院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6.09.13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278號函備查

109.09.02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 | | |
|---------------|--|
| 1 保費輕鬆繳 | 小資男女無壓力 |
| 2 醫療帳戶有保障 | 醫療帳戶2,000倍（活力健康）+ 1,000倍（活力安心），健康安心有保障 |
| 3 雙重保障 多重守護 | 壽險醫療雙重保障，住院、手術、處置多重守護（活力健康+活力安心） |
| 4 特定手術、處置再升級 | 特定住院手術、處置給付依倍數，保障再升級 |
| 5 保險費有去有回，不浪費 | 身故或達100歲，可領回應繳保險費總和1.1倍扣除已領保險金總和，保費不浪費 |
| 6 終身保障 | 繳費10、15、20年，貼心守護一輩子 |

104年平均住院日數及平均住院醫療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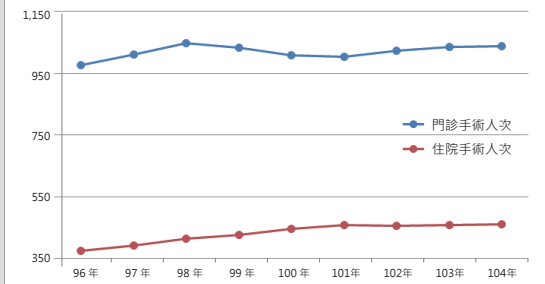
疾病名稱	平均住院日數	平均住院醫療費用
惡性腫瘤	21.4	86,499
結核病	19.8	104,216
腦血管疾病	13.4	84,553
高血壓疾病	11.0	59,675
腎炎、腎臟病及腎變性病	10.3	66,549
肺炎	10.3	50,890
糖尿病	9.6	46,112
病毒性肝炎	9.6	44,905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8.7	35,21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4年國人平均住院日數12.3天（以惡性腫瘤達21.4天、三高及腎疾病達10~14天），平均住院醫療費用56,091元。

104年門診/住院手術人次

單位：人次/萬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104年平均每分鐘約20人接受門診手術與平均每分鐘約9人接受住院手術治療，顯示隨著醫療技術的不斷發展，手術仍是重要的治療方式之一。



商品架構 (各項給付之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新光人壽活力健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1倍 × 日數	同一次住院以365日為限。
2	加護病房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1倍 × 日數	「加護病房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之日數，同一次住院以365日為限。
3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1倍 × 日數	
4	住院關懷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 2倍	同一次住院以申領一次為限。
第1-4項各項保險金累計之總給付金額上限為「住院醫療日額」× 2,000倍			
5	祝壽保險金 (100歲仍生存)	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1} × 1.1 - 已申領第1-4項保險金總和	
6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6歲以上	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1} × 1.1 - 已申領第1-4項保險金總和
		未達16歲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註2}

【新光人壽活力安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3}	手術醫療日額 × 5倍	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為限。
2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3}	手術醫療日額 × 1倍	
3	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手術醫療日額 × 「特定住院手術項目倍數表」 ^{註4} (50-80倍)	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按倍數最高一項給付。
4	住院處置保險金 ^{註5}	手術醫療日額 × 3倍	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以上處置項目時，僅給付一次為限。
5	門診處置保險金 ^{註5}	手術醫療日額 × 1倍	
6	特定住院處置保險金	手術醫療日額 × 「特定住院處置項目倍數表」 ^{註6} (10-30倍)	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以上處置項目時，按倍數最高一項給付。
7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手術醫療日額 × 「意外創傷縫合給付倍數表」 ^{註7} (0.25-2倍)	1.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就對應之給付倍數最大者給付。 2.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已申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之一者，不再給付。
第1-7項各項保險金累計之總給付金額上限為「手術醫療日額」× 1,000倍			
8	祝壽保險金 (100歲仍生存)	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1} × 1.1 - 已申領第1-7項保險金總和	
9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6歲以上	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1} × 1.1 - 已申領第1-7項保險金總和
		未達16歲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註2}

註1：「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該主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住院（手術）醫療日額」（以百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採1.75%之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註3：「手術」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

註4：「新光人壽活力安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適用「新光人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註5：特定住院手術項目倍數表請詳保險單條款附表一。

註6：處置項目表請詳保險單條款附表二。

註7：特定住院處置項目倍數表請詳保險單條款附表三。

註8：意外創傷縫合給付倍數表請詳保險單條款附表四。



活力系列 缺一不可

25歲小資女（職業類別等級第1類，體位A級）為剛找到第一份工作的社會新鮮人，決定為自己規劃人生的第一張保單，購買新光活力系列，相關投保訊息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住院（手術）醫療日額/保險金額	繳費期間	首年年繳保費	首年年繳保費 合計14,785
新光人壽 活力健康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000	20年期	7,710	
新光人壽 活力安心 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000	20年期	4,170	
新光人壽 活力平安 傷害保險	100萬	1年期 ^{註1}	1,175	
新光人壽 活力勇健 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100萬	10年期 ^{註2}	1,730	

註1：可自動續保最高至75歲。

註2：可保證續保最高至70歲，續保時將依「身體健康檢查」審核結果所對應之體位類型及當時之保險年齡計算續保之保險費。

【新光人壽**活力健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住院日額保險金：1千/日
- 加護病房保險金：1千/日
-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1千/日
- 住院關懷保險金：2千/次
- 身故、祝壽保險金：應繳保險費總和X1.1-已領保險金總和

200萬額度

活力健康

住院醫療

意外傷害

【新光人壽**活力安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住院/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5千/1千
- 住院/門診處置保險金（81項）：3千/1千
- 特定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60項）：5-8萬
- 特定住院處置保險金（27項）：1-3萬
- 意外創傷縫合保險金：250-2千
- 身故、祝壽保險金：應繳保險費總和X1.1-已領保險金總和

100萬額度

活力安心

手術處置

重大疾病

活力平安

100萬保額

【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 意外/特定身故保險金：100-500萬
- 意外/特定失能保險金：5-500萬
-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25萬
- 傷害住院保險金：1千/日
- 加護病房保險金：2千/日
-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2千/日
-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意外1-6級失能）：5千-1萬/月（最高60個月為限）
- 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3日+）：2千/次

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意外失能保險金 5.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6.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7.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8.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9.傷害住院保險金 10.加護病房保險金 11.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2.住院慰問保險金

100.09.07 新壽商開字第1000000256號函備查
110.12.01 新壽商開字第1100000278號函備查

【新光人壽**活力勇健**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 重大疾病保險金（7項）：100萬
-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3項）：200萬（已含重大疾病保險金）
- 可依據體位收取對應保費，享保費折減

新光人壽活力勇健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1.重大疾病保險金 2.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106.08.16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248號函備查
109.01.01新壽商開字第1090000021號函備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各項給付之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投保條件

繳費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60歲	0歲-55歲
保額限制	活力健康：最低500元，最高4,000元。（以每百元為單位） 活力安心：最低1,000元，最高3,000元。（以每百元為單位）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f.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f.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名稱	最高	最低
新光人壽活力健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30.02%	18.98%
新光人壽活力安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30.13%	22.84%
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	31.17%	30.86%
新光人壽活力勇健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36.00%	20.94%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相關規定之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f.com.tw）查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無十日保單契約撤銷權。）

【新光人壽活力健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新光人壽活力安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應繳保險費總和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住院（手術）醫療日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1.7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f.com.tw）。

【新光人壽活力健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被保險人依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計算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住院醫療日額」之2,000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新光人壽活力安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被保險人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計算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手術醫療日額」之1,000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新光人壽活力勇健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 本契約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初次發生並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的（特定）重大疾病，本公司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啟者，不受前述九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保險會依被保險人於條款約定期間身體健康檢查結果決定其體位類型與適用之保險費率，詳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